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除下列在編撰本會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之新訂／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外，在編撰本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乃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 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政府補助款之會計及政府資助事項之披露」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規定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在過往年度，遞延稅項是指在可預見將來可能引起負債的所有重大之時間差距採用利潤表負債法計提之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於直至可合理毫無疑問肯定變現後方予以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所有暫時性差異，均需確認為遞延稅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期及以前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任何重要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訂明有關政府補貼的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規定和其他政府資助的披露規定。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本期及以前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任何重要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期內扣除退貨及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及(ii)設計、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終止中經營業務－附註4）。

下表列出本集團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

	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 (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 (終止中經營業務)		電子零件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來客戶	<u>26,923</u>	<u>40,249</u>	<u>84,579</u>	<u>94,414</u>	<u>-</u>	<u>48,283</u>	<u>111,502</u>	<u>182,946</u>
分類業績	<u>(5,115)</u>	<u>(12,547)</u>	<u>1,504</u>	<u>2,260</u>	<u>-</u>	<u>(19,449)</u>	<u>(3,611)</u>	<u>(29,736)</u>
利息及其他收入							3,999	3,272
未分配費用							<u>(2,160)</u>	<u>(5,548)</u>
經營虧損							<u>(1,772)</u>	<u>(32,012)</u>
財務費用							<u>(347)</u>	<u>(3,716)</u>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2,555</u>	<u>2,42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36</u>	<u>(33,304)</u>
稅項							<u>(642)</u>	<u>(274)</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206)</u>	<u>(33,578)</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170</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206)</u>	<u>(33,408)</u>

3.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資產折舊	4,483	6,405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及撇銷	-	379
貿易呆賬撥備及撇銷／ （撥回及撤回）	(127)	2,051
陳舊存貨撥備	-	4,410
利潤保證（附註）	(1,600)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99)	(18)
利息收入	(207)	(365)

附註：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 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Ricwinco」）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有關（其中包括）委任 Ricwinco 負責管理電子產品業務之管理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 Ricwinco 應付約 1,600,000 港元利潤保證。

4. 終止中／已終止經營業務

(a) 出售 MIT Holdings Limited（「MIT」）－電子產品業務（終止中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榮文淵先生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浩榮有限公司（「浩榮」）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現金代價45,500,000港元出售其於MI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控股」）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發出之聯合公佈。

MIT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b) 出售 Yung Wen Investment & Finance Limited（「YW」）－電子零件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 Ricwinco 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同意以總現金代價 15,000,000 港元向 Ricwinco 出售其於 YW 之全部權益，並將 YW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YW 集團」）欠負本集團之債務轉讓予 Ricwinco。出售 YW 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YW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分銷電子零件。

4. 終止中／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有關終止中／已終止經營業務所涉及之總資產與總負債賬面值如下：

	電子產品 (終止中經營業務)		電子零件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128,297	126,608	74,861
總負債 (附註)	(58,558)	(54,801)	(73,557)
資產淨值	69,739	71,807	1,304

附註：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涉及電子零件業務之總負債已計入 YW 集團欠負本集團為數約 28,775,000 港元之款項。

載於綜合損益表之終止中／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電子產品 (終止中經營業務)		電子零件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 二十八日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84,579	94,414	48,283
銷售成本	(75,212)	(74,653)	(48,570)
毛利／(毛損)	9,367	19,761	(287)
其他收益及盈利	2,267	493	2,68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93)	(1,370)	(1,572)
行政費用	(9,260)	(15,928)	(2,511)
其他經營收入／(費用)淨額	1,690	(457)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	(15,079)
經營溢利／(虧損)	2,171	2,499	(16,766)
財務費用	(163)	(221)	(3,01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	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08	2,278	(19,759)
稅項	-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2,008	2,278	(19,759)

4. 終止中／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應佔終止中／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為：

	電子產品 (終止中經營業務)		電子零件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 二十八日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	9,243	10,328	(13,648)
投資	(3,588)	(2,577)	11,014
融資	(488)	(812)	1,873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5,167</u>	<u>6,939</u>	<u>(761)</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88	1,34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123	2,320
融資租賃之利息	36	54
	<u>347</u>	<u>3,716</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u>642</u>	<u>274</u>

於期內來自香港之聯營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17.5% (二零零二年：16%)之稅率撥備。

6. 稅項 (續)

本集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起三個財政年度免繳中國所得稅，免稅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於第四至第六年(包括首尾兩年)則按標準稅率之50%繳稅。目前適用於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之標準稅率為15%。

由於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仍處於免稅期或有充足承前稅務虧損以抵銷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故此於本期間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有關稅務虧損及其他可扣銷暫時性差異的潛在遞延稅項資產並未予以確認，因該等潛在遞延稅項資產之轉回可能性不能確定。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20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3,40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20,562,040股(二零零二年：820,562,04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多會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1個月，而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的主要客戶則可延至18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 個月內	36,776	44,457
7 至 12 個月	2,616	1,460
13 至 24 個月	1,721	2,827
超過 24 個月	22	-
	<u>41,135</u>	<u>48,744</u>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 個月內	28,573	31,696
7 至 12 個月	2,100	1,836
13 至 24 個月	3,712	3,166
超過 24 個月	93	175
	<u>34,478</u>	<u>36,873</u>

11.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尚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關連公司所獲備用信貸而向貿易債權人作出之擔保	-	28,0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關連公司所獲信貸而向貿易債權人作出之擔保約4,720,000港元。擔保責任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解除。

12.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u>666</u>	<u>-</u>

13.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方正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香港）有限公司（「方正香港」）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向方正香港收購方正世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世紀」）及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世紀」）之全部股本權益。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與方正控股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發表之聯合公佈。
- (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北大方正」）訂立租賃協議，向北大方正租用中國北京若干物業作為其辦事處，租期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及管理費約2,386,000港元。由於本集團獲批免租期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故期內並未支付任何租金及管理費。
- (c) 期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Yahoo! Inc.之附屬公司收取佣金收入約2,50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34,000港元），以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 (d) 期內，本集團確認Ricwinco應付之溢利擔保約1,600,000港元入賬。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內。
- (e) 期內，本集團向YW集團支付租金開支約25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有關交易乃按雙方協定之當時市價進行。
- (f)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Ricwinco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以出售電子零件業務。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4(b)內。
- (g)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本公司聯營公司MC Founder Limited收取貸款利息約152,000港元。有關貸款乃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計息，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償還。

1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h)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23,701,000 港元之原材料乃向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Discrete Association Semiconductors Pte. Limited (「DAS」) 購入。採購原材料乃按供應商向其他客戶提供之已公佈價格及類似條件進行。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DAS銷售製成品約31,427,000港元。銷售製成品乃按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之已公佈價格及類似條件進行。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 DAS 支付約 902,000 港元佣金。有關佣金乃按向 DAS 銷售半導體收入之 2.98% 計算。

- (i)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Ricwinco 為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作出約 9,125,000 港元之擔保。
- (j)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 Yahoo! Inc. 之附屬公司支付廣告開支約 1,560,000 港元。

14. 結算日後事項

- (a) 按本公司與方正香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收購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之事項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完成，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a) 內。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之主要業務是在香港及中國分銷信息產品。
- (b)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浩榮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電子產品業務，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a) 內。